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757號

原告 劉文光
被告 亞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思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4年2月9日下午2時1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十號西向24.5公里處時，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砂石車所載砂石掉落，致砸損原告所駕駛之前開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前開擋風玻璃之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5,106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106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二)原告主張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於上開路段時，擋風玻璃遭砂

01 石砸損，因而支出修繕費用25,106元等情，有車損照片、國
02 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談話)紀
03 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明細表、統一發票、行車
04 執照、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3、
05 55至57、87頁），且與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之結果相符（詳
06 後述），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被告自認，足
08 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實。

09 (三)然查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略
10 以：此為車輛（下稱A車）行駛在國道內線車道之行車紀錄
11 器畫面，畫面中可見A車之擋風玻璃，相鄰之外側車道即A車
12 之右前方有一砂石車（下稱B車），B車前方至少50公尺處
13 （相距約5組車道線）有另一小客車。畫面時間為14:15:46
14 時，見小塊黑色陰影由右前方（高度不明）向畫面左下角即
15 國道分隔島方向移動，並可聽見清脆的撞擊聲1聲；畫面時
16 間為14:15:47至14:15:57時起，可聽見男生聲音說「哟！壞
17 了！這邊...（聽不清楚）...被打破了」，同時A車向前靠
18 近B車，可見B車車身後側寫有「HBD（其餘4個數字不清
19 楚）」左側寫有「亞橋交通有限公司」之字樣；畫面時間1
20 4:15:59時，可見B車車頭左側有記載車牌號碼000-0000。
21 B車之防塵布全程完整覆蓋車斗。又原告於審理中陳稱：A車
22 是我本人開的車，B車就是被告車輛，男生的聲音是我的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92頁）。則依上開勘驗結果尚無從確認該砂
24 石是否係從上開砂石車所掉落，僅能大致推斷應係自該砂石
25 車方向飛來，但該砂石車之防塵布全程完整覆蓋車斗，砂石
26 自車斗掉落之可能已大幅降低，是本件仍無法排除路面石粒
27 經砂石車駛過輾壓飛起。從而，原告所舉證據既不能證明其
28 主張，其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1
30 0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500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郭力瑋